

证券代码：873667

证券简称：飞翔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58,000,000 元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香山社区北宋街 195 号
邮编	402368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公园、停车场 服务、停车服务、代理代办、餐厅服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681490753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700,000股，占比97%	直接持股 9,700,000 股，占比 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 股，占比 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有	2024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

济组织填写)		(2024) 345 号)，原则同意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7%股权（970 万元）无偿划转到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01854%股权（3254.058 万元）无偿划转到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2024〕345 号），原则同意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7%股权（970 万元）无偿划转到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01854%股权（3254.058 万元）无偿划转到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飞翔股份 9,7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97%拟变为 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划转为实际控制人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精简国企机构，提升管理效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已同意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2024〕345号），原则同意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97%股权（970万元）无偿划转到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7.01854%股权（3254.058万元）无偿划转到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实际控制人有效降低管理
-------------------------------	--

	成本，精简国企机构，提升管理效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2024〕34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